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保字第126號

聲請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王協儒

上列受刑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人聲請假釋期中交付保護管束（113年度執聲付字第11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王協儒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由

聲請意旨略稱：受刑人王協儒前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法院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23年確定後，入監執行。茲聲請人以受刑人業經法務部於民國113年11月20日以法矯署教字第11301789260號核准假釋，而該等案件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為本院（99年度訴字第1293號），爰聲請於其假釋中付保護管束等語。本院審核有關文件，認聲請為正當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、刑法第93條第2項、第96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

刑事第四庭 法官 吳永梁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

書記官 蔡明株